

独立董事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8年7月12日,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支持公司的运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将持续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资金拆借等支持,且其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成本将不高于其自身获取资金的成本;荣盛控股未来将不会向公司拆借资金;

基于荣盛控股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全力支持,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持续帮助的前提下,公司将为荣盛控股后续拟融资业务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荣盛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担保的总额额度的50%,且绝对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荣盛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担保总额额度根据公司向其提供担保发生时的实际数确定)。同时荣盛控股承诺其或第三方将以资产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提供充分的反担保,并将按期还款,保证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关联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 程玉民、黄育华、齐凌峰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 董事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荣盛发展的独立董事，已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2018年7月12日，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支持公司的运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将持续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资金拆借等支持，且其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成本将不高于其自身获取资金的成本；荣盛控股未来将不会向公司拆借资金；

基于荣盛控股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全力支持，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持续帮助的前提下，公司将为荣盛控股后续拟融资业务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荣盛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担保的总额额度的50%，且绝对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荣盛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担保总额额度根据公司向其提供担保发生时的实际数确定）。同时荣盛控股承诺其或第三方将以资产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提供充分的反担保，并将按期还款，保证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关联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程玉民、黄育华、齐凌峰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